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葉怡均
電話：02-27377084
傳真：02-27377566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0003751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相關規定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下載使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289個受補助單位

副本：主委室、陳正宏副主委室、張清風副主委室、周景揚副主委室、主秘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